



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062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https://news.hlc.edu.tw/>

承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https://www.mcps.hlc.edu.tw/>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

查詢電話：(03) 8222231分機707

傳真電話：(03) 8224371

考試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線上報名：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5時30分止

★現場資格審查：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4年5月1日(星期四)	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缺額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3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5時30分止	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報名期間皆可線上報名作業】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二)	5月19日上午9時起至5月20日晚上12時止，開放列印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4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未完成現場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甄選。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5】※(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
5	公告試場分配及試教及口試順序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10時前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6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4時至6時止
7	試教及口試時間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8	開放甄選成績查詢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9	公告分發缺額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0	成績複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申請。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預定當日下午5時後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12	第一次分發作業(含正取、備取)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辦理分發手續。
13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園所辦理報到手續。
14	第二次分發作業	115年1月初(暫定)	分發作業時程及地點將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末另行公告。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現場資格審查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惟尚未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繳交切結書（附件 4）。**【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 2 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員資格：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

【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叁、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現場資格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 自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5時30分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註冊並完成線上登錄報名。

2. 完成線上登錄報名者，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0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gexame.hlc.edu.tw/>)列印考試報名表。

※倘系統列印有問題，資格審查現場亦可人工補印。

3. 有關線上報名階段系統操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詢系統客服專線：(03)8462860分機517 或 (04)37073909。

4. 未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資格審查：現場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審查（檢具委託書，附件5），通訊審查不予受理。

1. 審查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審查地點：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

2. 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考試報名表〔附件1，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0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產出，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任職前二年內(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得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記錄佐證)，應考人應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前開訓練證明或填具切結書(附件3)。
 - (4) 現職人員服務(或在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附件4 切結書；應屆畢業無畢業證書者，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於背面；並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開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 (6) 結業證書。(詳如報名資格)
 - (7) 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附件5)
 - (8) 服務年資加分表。(附件8)
 - (9)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10) 報考切結書。(附件9)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證件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予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考試。

三、繳費方式：至現場資格審查繳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肆、甄選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

伍、甄選地點

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電話：（03）8222231分機703。

二、考場開放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止。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二）「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網站」。

四、考試試場位置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陸、甄選方式：試教、口試及曾在花蓮縣服務年資加分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試教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四、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五、服務年資加分（總成績最高加3分）：（附件8）

（一）代理教師：最近十年（年資採計自10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曾擔任花蓮縣公立幼兒園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以實際在校(園)服務期間計算〕，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12年8月28日至113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13年8月28日至114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

（二）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最近十年（年資採計自10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於101年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花蓮縣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保員）〔以實際在校(園)服務期間計算〕，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12年8月28日至113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例如113年8月28日至114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三) 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最近十年(年資採計自10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曾任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所教師或教保員〔以實際在校(園)服務期間計算〕，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最高採計六年為限。服務整學年者以一年計(例如112年8月28日至113年7月1日，以1年計)，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例如113年8月28日至114年1月21日，以六個月計)，累計十二個月算一年，不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 (四) 檢附證明：相關年資證明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在(離)職證明書」(在職及服務證明書僅採計至開立當日，離職證明書則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學校、機關或私立幼兒園印信，聘書、敘薪通知等恕不採計。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如附件8)，於報名時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本甄選會訂之，並保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備取人員列冊候用至115年1月31日止。**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60% + 口試40% + 服務年資加分。
- 三、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分為2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三)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試教及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列入錄(備)取名單。
- 六、依114年6月23日(星期一)公告之分發缺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備取名額由本甄選會議訂之)。

捌、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 一、甄選成績查詢：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開放查詢。
※ 甄選成績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紙本僅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單紙本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5)向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試

教暨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玖、甄選分發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
- (二) 分發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辦妥登記手續，未準時登記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分發方式：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親自到場填寫志願。
 2. 應考人於現場資格審查時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應於分發登記時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基本救命術切結書除外)，未提具證明文件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5)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選填志願後即不可變更。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資格。

二、學校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攜帶(1)分發作業單(2)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研習證明)，前往開缺學校或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撤銷錄取資格，其所遺缺額由教育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經開缺學校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進行實質審查，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留職停薪中之幼兒園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 (三) 報到人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三、第二次分發作業：

因應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辦理聯合甄選作業，第一次分發作業及遞補後所餘備取人員，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所提報教保員缺額彙整公告後，再行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第二次分發作業規則同本簡章，惟作業時程及地點將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末另行公告。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諮詢服務

- 一、服務時間：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服務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電話：(03) 8222231分機707或703)。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檢具以下證件：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二)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三)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提出申請，現場資格審查後若因故需申請應考特別服務者，應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由承辦學校逕予認定)，向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拾肆、申訴專線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 8462860分機259】

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二、附錄一【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於試教、口試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預備區，經工作人員核對身份後於預備區等候唱名。
- 四、應考人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所用教具請自行搬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作人員協助。試教及口試時無須繳交教案或個人簡歷，考場亦一律不收取考生所提供相關資料。
- 五、試教、口試順序為：第 1 位試教時，第 2 位在預備區準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試教：第 1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上午 8 時 15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4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
- 七、口試：第 1 位口試者於上午 8 時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口試。第 2 位口試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前報到，並於上午 8 時 40 分進行口試，餘依此類推。
- 八、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 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
 -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30%，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 口試：專業理念佔 30%，專業知能佔 30%，專業態度佔 40%。
- 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一、有關試場防疫注意事項，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異動，隨時於「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附件1)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O)					(H)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 任職前2年內(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 現職人員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4	☐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 (1-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1-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複審)
														收費人員核章：

		(5)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5-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6-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 ☐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6-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6-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切結報考證件	5	☐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 ☐ 報考切結書（無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者）	
身分證明證件	6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7	☐ 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	
	8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其他	9	☐ 服務年資加分表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及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備註：本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產出列印，應考人不得自行編修或影印手繕。】

(附件2)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用)

本人_____因：(請勾選)

☐ 正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
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尚未取得修
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聯合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分發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聯合甄選之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

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試教		※	※
☐ 口試		※	※
☐ 服務年資加分		※	※
☐ 加分後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7)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影本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 他 (說 明 需 求) : 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8)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服務年資加分表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園)	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服務年資加分資格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花蓮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代理教師 ☐ 教保員、代理教保員或族語教保員 ☐ 私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合計年資(考生自填簽名):		年 月	分數:
審查結果(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分數:

註：

1. 年資加分(採計自 10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累積滿一年加 0.5 分, 最高以 3 分為限。
2. 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在(離)職證明書**」(在職及服務證明書僅採計至開立當日, 離職證明書則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機關或私立幼兒園印信, 聘書、敘薪通知書等恕不採計, 並於現場資格審查報名時準備正本查驗, 並另備影本繳交。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 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報 考 切 結 書 (無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者)

本人 _____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列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